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調整現有購股權條款 以及 重選一名退任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在 2010 年 5 月 5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i) 將購股權的行使期延長三年；和 (ii) 重選田先生為董事。

茲提述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 2010 年 4 月 20 日發表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調整若干現有購股權條款及重選一名退任董事。除非本公佈另有所指，本公佈所使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公佈，2010 年 5 月 5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將購股權的行使期由現時的到期日延長三年	3,305,169,606 (97.41%)	87,826,879 (2.59%)
2	批准重選田玉川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3,303,927,206 (97.37%)	89,069,279 (2.63%)

由於贊成以上每項決議案的票數均超過 50%，決議案已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的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包括 6,050,567,038 股股份。就股東特別大會建議的第一項決議案，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及就該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的股份總數為 6,049,915,038 股。

以下人士(合共持有**652,000**股股份)已就有關第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 李素梅女士（董事及購股權持有人），擁有**224,000**股股份；
- 張極井先生的配偶，擁有**28,000**股股份。張極井先生為董事及購股權持有人；和
- 一名購股權持有人（並非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擁有 **400,000** 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進行表決時受限制，亦無股份只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全部或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察員。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素梅

香港，2010年5月5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孫新國先生、李素梅女士、邱毅勇先生、田玉川先生及曾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孔丹先生、秘增信先生、黃錦賢先生、張極井先生及葉粹敏女士（黃錦賢先生的替代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蟻民先生及曾令嘉先生。